

证券代码：837774

证券简称：珠江文体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体育馆行政楼 5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7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汤建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张朝辉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不出席本次董事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PPP项目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与福建省晋江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成立晋江项目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占比
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60%
福建省晋江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2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0%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0%
合计	——	20,000	100%

本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以外的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融资需求，由各股东按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协商分期缴付。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此项目资本金额度内的增资事宜，累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